

25 MAR 1935

廣東合併

陳濟堂



句

期六第卷二第

無邊氏日丘版

東省地圖編輯處
廣州市大德路：三一五七
會員委業事務發行編輯

農村工業與農村合作

迪公

與地價的飛漲，就是最好的實例。這在總理的民生主義中，都詳細論述過。

述過

都市發達，都市工業的力量壓迫農村，使農村破產，農人不得不進到都市中求工作，而農村因而荒蕪。可是農人到了都市，却又不一定找到工作，就形成大批失業。

我國近年來，因為多外來資本的影響，也表示這類的現象。所以

世界經濟恐慌，已經過了好幾年，至今還沒有恢復景氣。這些表明資本主義已經陷入末路。資本主義之所以陷入末路，是因為資本主義內部的發達，包含有許多矛盾。其一切矛盾之中的最重要的，就是城市工業與鄉村農業發達的不平均。都市工業發達，一切財富都集中於都市，弄得人口也密集到極高的程度，比高人一等的洋樓建築，

本 期 要 目	一、農村工業與農村合作 ······ 建公
	二、說合作社之成功 ······ 童玉民
	三、冀陝鄂三省合作事業考察後之感想(續) ······ 施克蘭
	四、公積策要 ······ 鄭伯高
	五、會議錄
	六、陸豐合作事業推行之方針與計劃 ······ 吳繼剛
	七、中山第五區運銷兼營消費信用保險 合作社業務細則(續)
	八、合作消息

，一方面農村開荒，赤地千里；而另一方面，城市中遊蕩失業，又觸目皆是。

本來，這是一種很不合理的現象。工業製造品與農事作物，是人類都需要的東西。城鄉隔絕，即使兩者發達平均，則人力往返，轉運週折，也是很不經濟的事。何況都市偏重的發展，更不合理。因此，近年來，農村工業化，工業田園化的聲浪，甚囂塵上。這是想根本救濟農工業間發展不平均的方策。這的確是最完善的方法。

從都市方面講，近來我國不

論大小都市的近郊，土地多是荒蕪的。農民多願意廉價出賣土地，以得現款，而於都市中去作活頭，增城等等，近來有許多居住

廣州的人，在那裡購買土地，開始墾植，這是最合的辦法。因為購買土地種籽等等，需要的款項較多，所以大都用集股共同經營的方法。換言之，即用合作的方法。

用合作的方法去墾植都市附近的土地，是人人都可舉辦的事。本省人民最喜歡搖會集錢，可是這是最不生產而浪費利息的方法。倘若大家能接受合作社的方法。倘若都市四週，就很可以工業田園化了。人人不僅可由此直接取得農作物食用，而且可以獲得很多的利益；

從鄉村方面說，情形也是一樣。在農業區裏，建設工廠，更有特別利便的地方。農作物當中，有許多部份是供作工業原料的。各農村可以按照那裡主要的耕

種物種類，建設各種工廠。產棉的地方，建立紡織廠，產水菓的地方，建立菓汁廠，諸如此類。而且我國鄉村中，還有許多特產小工業，是已經利用當地原料，進行製造的，如陶器，籐竹器等。可是這些特產，都非常幼稚，經濟力很少，被洋貨以及被同種的國貨之在都市中製造的競爭所排擠。

在這種情形之下，最好就是用合作的辦法，去舉辦工廠。方法很簡單，祇要農村中人們聯合起來，組織合作社。由一村而數村，聯合起來，到相當大的規模，就可舉辦工廠了。而且，這裡合作社聯合的大小，不必在舉辦伊始，就求其極大規模的。最初不妨舉辦小規模的，逐漸推廣就行了。

這裡，有一點特別的意義，就是用合作方法去進行都市田園化，農村工業化，是避免資本主義。

義惡果的唯一方法，民生主義是阻止資本主義的發展，我們要實現這一個目的。

合 作 格 言

等到大家能合作的時候，那愚笨，貧窮，悲慘的世界，就完全消滅。新世界裏，人不窮，大家不愚，富足安樂，自由和愛。

——英國合作之父歐文——

說 合 作 社 之 成 功

童玉民

合作者，即指社員及職員而言。社員爲

合作社精神之寄託者，職員爲合作事業之推進者，其與合作社前途之成功與否，俱有深

切關係。設能注意左列各點，則合作社組織之健全，業務之發達，必可操諸左券矣。

(一)社員實踐之要點：

一、瞭解合作原理，發揮互助精神。二

、相互規勸勉勵，親愛猶如兄弟。三、認購本社股份，照章繳納清楚。四、厲行應盡義務，發展共同事業。五、負擔完全責任，弗居傍觀地位。六、遵守法律規則，服從大會決議。七、選舉賢能職員信任並

且監視。八、宣傳合作眞諦，熱心社會公益。

(二)職員應實踐之要點：

一、努力經營，忠誠勤敏。二、對內對

外，謙和公平。三、金錢出入，確實嚴正

。四、辦事公開，切實光明。五、遵守

章程，舉行會議。六、事業概況，報告大

衆。七、啓導社員，團結一氣。八、研究事理，改進社務。九、新來社員，設法吸收。十、理事完全負責執行業務。十一

、監事認真負責監視業務及財產狀況。

(二)合作社方面

欲謀合作事業之發達，在合作社本身應

具有之條件，可分述如左：

(一)關於一般合作社者

一、社址地點，適中不偏。二、營業區域，規劃得當。三、社員分子，優良純正。

四、社員心理，融洽扶助。五、職員

工作，勤敏精誠。六、組織完善，事務分

担。七、社章規則嚴明切實。八、實施

計劃，績密經濟。九、書冊整齊，記帳詳

明。十、一切設備，管理周到。十一、

資金漸豐，基礎穩固。十二、營業發達，

分量多大。十三、一切設備，減價攤還。

十四、盈虧計算，正確透澈。十五、派

選社員，學習技能。十六、與他種合作社或聯合社，密切聯絡。

(二)關於消費合作社者

一、採辦貨物，依照左列各種辦法：

甲、專採國貨，以厲行國貨運動。

乙、專重生活必需品及次要品，務忌推銷嗜好品。

丙、搜集各地名產。

丁、貨物來路，以出產地經營人，農業

公司，及工廠為重，批發店次之。

戊、規定本社商標，定製貨物，以增加

「合作者」之興趣。

二、社員自備包裝紙及包裝袋，印明本社所規定之商標，以資識別。三、聯絡他處生產合作社，推銷合作社，以便交易。四、採取現金交易制度。其通融賒賬交易時，須規定月底，或隔二三箇月，或逢節清理，不得拖欠。五、發售禮券，以利合作者之贈送。六、籌設俱樂部，以便合作者行餘盤桓。七、設法與社員之家庭聯繫，俾鞏固社員對於合作社之信仰，而增加對於本社消費之力量。其方法：

- 甲、分發印刷品。
- 乙、特約定貨之送貨。
- 丙、舉行家庭生活講習會。
- 丁、舉行社員家族同樂會。

八、每年舉行消費合作講習會。聘請名人及專家來會，公開演講，俾社員及社會一般人士，得領會新穎合作學識。九、隨時調查社員之希望，免與社員隔膜。十、設置寄宿部，膳食部，注重生活合理化。十一、設置浴室，理髮室，閱覽室。十二、兼營生產事業，如興辦工廠，農場，花園，畜牧場，及牛奶奶廠等。十三、兼辦社會公益事業，如興辦民衆夜校，民衆茶園，民衆閱覽室等，及公園等。

(三)關於信用合作社者
 一、推廣儲金，擴張存款。二、平等放款，利益均沾。三、放款用途，正當光明。四、放款利息，低於市率。五、放款手續，簡明迅速。六、放款年限，有長有短。七、商標顯明，意匠靈巧。八、附設倉庫，以便暫儲。九、節省生產費，撙節銷售費。十、關於質量手續上各種作偽之弊。十一、利用副產物。十二、舉辦短期底押放款。十三、每月查帳，嚴密執行。十四、大宗款項，存儲銀行。十五、與消費合作社批發合作社，來往交易。十六、與鐵道汽車公司輪船公司聯繫進行。

（四）關於生產及運銷合作社者
 一、需要品物，共同購入。二、改良生產，大批運銷。三、生產物品，共同銷售——以受託銷售為原則。四、於必要時，中央設總社，各地設分社，但統治管理權須

英國合作專家施克蘭氏，去由中英文化協會聘請來華演講，寧對吾國合作事業之意見，曾散見本刊第一卷二十九期。及天津大公報南京中央日報。惟施氏認為與其原文之意義多所出入而有加以修正之必要。特請南京金陵大學鄭伯高先生重譯為本文。
 ○茲轉錄於此，以供參考。
 編者——

四、運銷合作社
 著者願鄭重述明：信用貸款，決非運銷合作社之正當業務。此當為各國一般富有經驗之合作專家所承認。運銷合作社只能俟社

員交進其產品時，始給與相當之貸款，但目下多數運銷合作社，皆作信用貸款，而美其名曰生產放款。此舉殊覺不妥，理由如下：

(一)所放款項，每不能用於生產方面，

冀陝鄂三省合作事業考察後之感想(續)

施克蘭
鄭伯高

且合作社本身亦無法從旁監視。

(二)此項貸款計劃，並不能供應社員全年之需求。故自合作之立場觀之，

並非完善辦法。

(三)借款視財產之多少為轉移，而不以個人人格為擔保，與合作之基本原則，亦相刺謬。

總上數因，故著者個人，以為此項借款，應即取消。

其次，運銷合作社之業務區域宜廣，不能限於一村，而信用合作社，則因無限責任，最好限於一村之內。但欲使二者互相連接，亦非甚難。運銷合作社，可介紹其欲行信用借款之社員，加入其本村之信用合作社。而信用合作社，亦可在指導員鼓勵之下，在社員全體大會時，提請決議，要求全體社員，將其產品運交運銷合作社，從事加工或銷售。倘遇必要，並可將此項條文列入社章，不遵從者，合作社亦應忍痛取消其資格。

無論何省，凡擬組織運銷合作社者，其區域先宜詳加審察。每社之經濟範圍，亦須預為計劃妥當。務使同一性質之合作社，相距不致過近，或在相當範圍內之鄉村，不致遺失在合作社範圍之外，方為得計。今日中

國之運銷合作社，每皆任意設立。有熱心領袖之地方，即有運銷合作社之成立，殊屬不妥。

有數省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現已着手試辦運銷合作事宜。此項辦法，非不可行。

但若其運銷之貨物為棉花，或與棉花同需加工手續之產品，則任何加工手續，例如輒花等，皆不宜在本村為之。較善辦法，莫如設立一運銷總部，聘用棉花分級專家，辦理其事。當此時也，聯合會不僅應添設榨壓機，打包機，亦須備置輒花機，以應需要。且絕對不宜允許非合作團體之代表，亦得常駐於總部中，以致防礙聯合會本身獨立經營之加工運銷組織之發展。

有數聯合社，存貯棉花甚多，但未加以保險。此事殊屬危險之至。合作指導員，急宜向聯合社之理事，陳述利害，勸其速行向信用良好之公司投保。如延不保險，與理事會取相同之見解，一旦罹災，損失倍蓰，實非智者所應為也。

運銷合作社聯合社成立時，應即呈請登記。業務方面，切不可由指導員個人或非合作社員之領袖，代為經理。開始即應指導合作社，負起應負之責任。

(二)信用合作社之發展過速，且彼此競爭過烈。

(二)宜多延聘訓練較優，待遇較高之合作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宜多從事於合作教育之灌輸。組織新社尚在其次。

(三)預備社員，不應准其入社。預備社員，無選舉權，亦實背合作原理。

(四)信用合作社開始經營時，不應即有交易

奢望。著者曾見有一部份之合作社，全部資

金皆行買豬，而僅交由一社員代為喂養，以

致並無剩餘資金，貸與其他社員。

(五)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區域，應儘量縮小。決不宜超過一村，即因村落居戶甚少，而不得不在一村以上時，亦不宜超過一百戶。著者曾親見一優良之指導員，根據合作原理，組織十五個規模較小之合作社。不幸銀行拒絕放款，直至將十五小合作社，歸併而成五大社，然後開始借款，此實大誤。須知信用合作社之基礎，係建築於社員間之互相熟悉。由小社變成大社，則互相熟悉之基礎，互相負責之保證，皆被限行摧毀無餘矣。

(六)合作社所放出之款項，無論其為股

金，存款，或銀行貸款，其利率均須劃一。

(七)信用合作社，本為流通金融機關，

常年內無論何時，凡社員需款，即應貸與。惟目下各合作社，每年僅向銀行貸款一次，

其他即無來往，致合作社與社員間之關係極微，除一次借款外，並無其他價值。將來合作社聯合社如若組成，合作社於需要時，皆可向之作少數之借款，聯合社亦應自由供給，不加限制。銀行方面，更宜施行常年放款之制度，以助其成。

(八)各社內皆宜備一社員個人總賬。每一社員，各佔一頁，無論何種借款，信用借款或生產借款，皆宜一一記入，庶社員之經濟地位，即可一望而知。

(九)理事會決議各項放款，皆須一一紀錄。且應由各理事逐一簽押，以前僅由理事會主席蓋一指印或圖章於合同背後者，尙嫌不足。

(十)合作社放款，不應僅限於生產用途。如社員急需時，即非生產用途，合作社亦應放款。例如某一社員因辦理喪葬而需款項，合作社却而不與，是無異於趨社員於高利貸款之一途，決非良策。

(十一)每一社員，皆應予一存摺，登記合作社與其有關之一切來往賬目，如股金，存款，各項借款，已還及未還之借款等，以便

互相校對。此項存摺，應交與社員收執，不可存於社內。

(十二)各人印鑑，易為他人竊用，故以印鑑作憑，最非安全之道。自行簽押及打印指紋，似宜為各種合作社所採用。

(十三)各項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之利率，目下微嫌過高，即將其折半，著者以為仍能吸收相等數量之存款，蓋儲蓄或存款之目的，在於儲蓄，而非希圖高利也。

(十四)每一合作社皆應為社員立一儲蓄賬，以便鼓勵其每月存款之習慣，或提高股金，由二元增至二十元，使社員分期攤付，每半年交一元，或每年交二元，均所不可。提高股金，亦無異於促其儲蓄存款。

(十五)股金不應有股息或利息。放款時亦不應有紅利回扣或股息之支付。蓋分給紅利，僅適合於商業合作組織，對於信用合作，並不適合，信用合作社，應極力先從增加股金及公積金入手，務期在最短時間以內，本身能有較充足之資金，以應社員之需，而毋庸再向銀行借款。

(十六)規模弱小之信用合作社，同上原因，對於理事亦不必給以任何之津貼，蓋一則理事之工作甚輕，二則每人之所得亦極有限。

悉。

照文

● 指令順德指導員徐贊宗據
繳三週工作報告表核飭知
(指字第2226號)

(廿四、一、廿六・)

○但積少成多，十年以後對於整個公積金之損失，亦不在少。

(十七)合作社往來解款，最好能交由郵局、銀行或本地商號為之，私人攜帶大宗款項，往來路上，非常危險。設遲早遇有不測，則其損失，將反較派人至銀行匯兌所需之費用為大，殊不合算。

六、結語

凡此皆係著者在短期內考察三省合作社事業後，所得之些微印象，雖未能包括事業之全部，但著者深信此為個人對於合作社之登記、資助、組織等等問題之一般結論，以後諒亦不至再有變更矣。

※※※※※※※※※※※※

八
牘

關於龍江鄉東社信用兼營購買合作社，應照下列各點，指導辦理：

(一)指導該社依法登記；

(二)指導該社進行業務，並將情形報會查核；

(三)查該鄉魚塘，年產甚鉅，應設法指導該社兼營魚業運銷業務，以減去中間商人之剝削。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瓊東辦事處據繳廿三

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核

飭知照文

(指字第二一四三號)
(廿四、一、卅一。)

呈表均悉。

(二)查該縣大禮鄉民生信用合作社，前

經本會核准登記；應即指導該社擬定二十四年度(第一期)業務進行計劃，呈會審核；并應隨時指導進行業務，及將業務概況，報會備查。

(二)查該縣加積市信用合作社，及朝標

鄉平民信用合作社，長安鎮利民消費合作社，均經本會核准成立，除指導辦理登記外；

並應指導擬定業務進行計劃書，呈會查核。

(三)該處指導附城鎮組織消費合作社，應將附城鎮詳細情形，報會備查。

(四)該員擬定嘉天鄉及嘉許鄉各分別籌組運銷合作社一社，事尚可行；應准規劃舉辦。

(五)查該縣工作，由該處呈任一人負責，現工作範圍，日漸擴大，該主任應先將核准成立之合作社，從速登記；並應注意指導已成立各社進行業務。其他擬定舉辦之區鄉，如無力兼顧時，則應俟現正組織之合作社完成後，再行指導舉辦。

(六)本會一九九一號指令各節，應分別遵辦。仰即知照。

此令。表存。

●指令瓊東辦事處據繳廿三

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核

飭知照文

(指字第二一四三號)
(廿四、一、卅一。)

呈表均悉。

(二)查該縣大禮鄉民生信用合作社，前

經本會核准登記；應即指導該社擬定二十四

年年度(第一期)業務進行計劃，呈會審核；并

應隨時指導進行業務，及將業務概況，報會備查。

(二)查該縣加積市信用合作社，及朝標

鄉平民信用合作社，長安鎮利民消費合作社，均經本會核准成立，除指導辦理登記外；

如何？擬定籌組之各該林業合作社有無兼營別種業務之必要？各該社擬定造林地點係屬官荒抑為民荒？林場面積若干？均應分別調查明確，詳報備核。

(二)據稱該員曾到第一區各鄉宣傳，應即將第一區全區各鄉名稱，及某鄉擬定組織何種合作社，各該鄉概況，暨宣傳結果等項，分別詳報查核。

(三)本會二零九一號指令，應即切實遵辦。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惠陽指導員薛玉珍據繳四週工作報告表核飭知

照文 (指字第二一六二號)
(廿四、二、五。)

呈表均悉。

(二)查該縣大禮鄉民生信用合作社，前

經本會核准登記；應即指導該社擬定二十四

年年度(第一期)業務進行計劃，專案呈會審核。

(二)各地消費合作社，對於所在地之屠宰稅及屠場規則，酒稅等項，應遵照當地政府之規定辦理。

(二)查該員指導曹江，周坡，關塘等鄉分別組織林業合作社；究竟各該鄉農村概況盈益二百餘元，應將該社二十三年每月業務

廣東合作

八

概況，另案呈會。以備在廣東合作發表，俾各地合作社計劃業務時有所參攷。

(四)查七區水口鄉鄉人，發起組織消費兼營運銷合作社，應即從速組織成立。

(五)喻義鄉合作社之進行，應遵本會一九六七號指令第四項辦理。至擬向廣東合作

總社貸借款項一節，應將該社業務計劃呈會審核，及將借款數目，用途，保證辦法，暨該社組織內容，詳報來會，再行核辦。

(六)隨令抄發喻義鄉合作社修正業務細則一份，應即查收，遵照修正。

(七)合作社一切簿據，應遵章貼足印花。另案核明，令飭遵辦。仰即知照。

(八)中洞鄉消費合作社章程草案，應候計抄發喻義鄉合作社修正業務細則一份

此令。章程暫存

(一)查該縣第一期計劃內之區鄉，如四平，中新，茅田，羅布洞等處之合作社，據稱不能依期成立；應即查明各該鄉有無組織可能，倘確無法進行，自可暫緩舉辦；惟須將暫緩舉辦之區鄉名稱，列表專案呈會備查。

(二)如決定第一期未組成之各合作社暫緩舉辦時，應即擬定第二期工作計劃，呈會審核。第二期工作計劃之擬訂，應包括下列兩部份：甲，計劃辦理該縣全縣之穀米運銷合作事宜；乙，其他熱心合作事業之各區鄉組織合作社事宜。

(三)王振基指導之鄭崗鄉信用兼營購買合作社，九和市屬之麥村，隔山，莫羅洞，新庄等鄉之生豬運銷合作社，應從速組設成立。

(四)夏世璋既將該縣穀米出口集中地點查明，應再將產地，年產數量，種類，及應組織合作之地點，全縣穀米整個運銷辦法，資金挹注辦法各項，分別查確與該處主任王振基會商決定，規劃舉辦。

(五)本會二零九六號指令 第一二兩項——據繳各週工作報告表核飭

，應即切實遵辦。仰即知照。

● 指令增城指導員王振基夏
世璋據繳一月份及各週工作報告表核飭

作報告表核飭知照文

(指字第二二七七號)

(廿四、二、八.)

呈表均悉。

● 指令順德縣指導員周國翰
知照文 (指字第二二六七號)

(廿四、二、七.)

悉。

(二)查桂林堡八鄉因改良農作物，需牛孔亟，是以籌組畜牧合作社；但改良作物時，種子之購買，農地之經營墾植，農產物之運銷，或資金之流通，均有合作之必要；究竟該社除畜牧外，應否兼營其他業務，該員須與當地人士，妥商決定，報會查核。

(二)太平鄉合作社業務中，關於築圍一

節，該員應商請該縣建設局派出工程人員，代為設計辦理。至該社業務計劃，於築圍設計完妥時，即應擬定呈會審核。

(三)將來該員定期前赴陽江縣採購豬種牛種時，應即遵本會二零七六號指令第三項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會議錄

本會第廿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三月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廳
主席者 溫仲琦 官其欽 甄朗泉
主席 溫仲琦
紀錄 鄧堯佐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七次會議錄
二、各課工作報告
三、各縣市辦事處工作彙報

四、奉省政府訓令抄發財政部賦字第二二五八號來文一件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一份仰知照由
五、奉省政府訓令抄發廣東年鑑書目初稿廣東年鑑編纂處組織大綱各一份仰遵照由

決議：照准
二、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化縣辦事處轉繳化縣第四區文安清波世德永清謝山五鄉有限責任農業改良保護合作社社章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一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照准
六、奉省政府訓令抄發行政院第四一號來文關於各省舉辦軍事政治教育生產建設事業足資宣傳者應先通知中央宣傳委員會派員攝製影片或照片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新會辦事處轉繳新會縣第九區南朗鄉無限責任利民運銷兼營信用購買合作社社章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一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

七、奉省政府訓令抄發行政院第六四九及

第一七六號來文一件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畧及宣傳要點各一份仰知照由

八、奉省政府令凡得照特價購用五羊牌士敏土者均以通案每桶七元五角每包五元繳價並非照原價七五折扣仰知照由

乙、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廉江縣辦事處轉繳廉江縣第一區附城鎮有限責任屠宰豬牛合作社社章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一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照准

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照准

四、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准廣東建設

廳農林局函送番禺縣第二區羅邊鄉無限

責任糖蔗生產合作社社章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一份請准予登記等由應否照辦理合簽請核示等情候公決案

決議：照准

能引起民衆興趣，經過相當的時期，民衆方面當能認識和明瞭合作的意義，而後合作事業，才易舉辦，而能達到成功。

(二) 關於農村合作方面

陸豐于民十六年遭受共匪蹂躪後，農村經濟早已破產，一般小農受經濟所影響，而致債台高築，在資本家則利用高利貸以剝削貧農，年來農民流離顛沛，生活之苦，已達極點。況且世界不景氣，南洋樹膠跌價，失業華僑，陸續歸國，不計其數。查往日可投身南洋者，於今絕路，今日為謀救濟陸豐經濟，非辦合作事業不可。而合作社的種類，有購買合作，運銷合作，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或工業製造上所需要的原料工具，及社員日常生活必需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運銷合作之業務，為聯合推銷社員農業生產品或工業製造品。如現今農產品之銷售，每受一般買穀商販任意壓價的痛苦，假如農村有了運銷合作的組織，將區鄉內農民之生產品集中起來，成了大批數量，自己運往消費市場出售，不受中間人的壓價賤買，農民的生活必然充裕，而農村經濟當能逐漸發展，至于信

陸豐縣合作事業推行之方針與計劃

陸豐自治
指導員吳繼剛

平邑地方目前之需要，擬具陸豐推行合作事業之方針，分別陳述如次：

(一) 關於推廣合作宣傳方面

當此社會經濟崩潰，農村經濟破產，已達於極點，吾人認為今日救國之要圖，非推行合作事業，以謀農村經濟發展而增加農業生產不可，然而推行合作事業，以謀農村經濟發展，其誰所負之責耶，總理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曾說「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是則推行合作事業，地方自治團體，實負其責任。今日吾人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當奉行總理遺教，對於合作事業應指導舉辦，以復興經濟崩潰之農村。茲就鄙見所及，並觀察

陸豐地居偏僻，交通閉塞，文化落後，而一般民衆對於合作意義，多不明瞭，推廣合作事業，須先用口頭文字宣傳，由陸豐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聯合各機關團體學校組織擴大合作運動宣傳隊，分組出發各區鄉或於俗例酬神演戲時，向民衆宣傳，同時把推廣合作的意義，編為民間四字歌，印成傳單式散發，對於宣傳人員，要表示一種耐勞刻苦的精神，如民衆接近，在講演的時候，而

用合作社之業務，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

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并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及儲金。因為農人多是沒有蓄儲的經濟弱者，往往因需款急切，將他產品低價求售，或向資本家借貸，利息高昂，如農村有了信用合作的組織，於青黃不接時，可向合作社借款接濟，對於產品，便可暫時堆棧待善價而沽，向合作社借款，雖然要納相當利息，但合作社盈利仍歸之合作社各社員所有。以上各種合作社應于第一區先行舉辦，而後推廣各區組織之，關於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擬定並隨時指導之，

一面由陸豐第一區公所規定時間，召集所屬區內各鄉鎮長暨地方人士紳耆開推行農村合作會議，或開全區區務會議時，決定每鄉或聯合數鄉組織一個合作社，各鄉鎮一律限於四個月內籌備完竣，呈報成立。如能依期完成，辦理努力者，呈請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或縣政府特別獎勵之。

(三) 關於漁鹽業合作方面

陸豐東南各區，地近沿海，每年以出產海味為最大宗，食鹽次之，該處一帶居民多靠捕魚為生，及晒鹽為活，但每年大宗出產品，僅銷售內地，或由人力挑運鄰縣五華紫

金河婆等處售賣，查連年漁鹽業出產不甚暢旺，究其原因，皆捕魚方法不能改良及運銷交通不便所致，吾人為謀發展陸豐漁鹽業之經濟，非從組織漁鹽業運銷合作社不可，陸豐東南分為甲子區，碣石區湖東區金廂區四港門，統計預約四港漁鹽商共有五千人以上，由東南各區公所區商會聯絡各該區漁鹽商自動組織之，同時聯絡各區，就漁鹽商中，選擇三數平時漁鹽商所信仰具有資望者發起及提倡，較有效力，至其漁鹽業運銷合作社之組織及其章程詳細業務計劃，須由陸豐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隨地指導之，以陸豐縣城為社址，每區設立漁鹽業運銷合作辦事處，社員以漁鹽業生產者為基本社員，每社員以一漁鹽船為單位，每社員應繳納股金拾元，預照全體社員人數計算約五萬元，有此巨額股金，可購置新式捕魚機器，及製造小規模海味罐頭等類，有此合作組織，則漁鹽不獨可以運銷外地，而漁鹽業經濟，亦逐漸可以發展也。

(四) 關於造林合作方面

陸豐西北山脈連綿，荒地甚廣，近年吾縣地方人士，及政府雖有積極提倡造林之呼

人士之放棄，一方當地政府不能切實履行所致，今為謀陸豐農村經濟發展，辦理造林合作社，應由西北各區公所，先行調查所屬區內荒地廣闊面積，就區內區民集股組織某區造林合作社，呈請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登記及縣政府備案，由陸豐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指導之，有此造林合作社之組織，以利用荒山種植松柏，荒地以種植果樹，並開闢水道，以利農田，由陸豐西北而推廣陸豐東南，全縣能够如是，相信經過一二十年後，陸豐經濟當可變為富饒之縣矣。

綜合以上各點而言，第一關於推東合作宣傳方面，以使民衆能夠認識和明瞭合作之意義，而後合作事業才易舉辦，第二關於陸豐農村經濟之衰落，須辦理購買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而使農民經濟免受中間人剝削與欺騙。第三，為謀陸豐漁鹽業經濟之發展，須舉辦陸豐漁鹽業運銷合作社，第四舉辦造林合作，以謀陸豐生產建設，此皆為吾邑地方目前所應需辦之合作要圖也。



章 程

中山縣第五區有限責任運銷兼營消費信用

保險合作社業務細則

正會修
正登記

(續)

第五條

本社信用業務如左

(一) 社員之信用程度由社務會議

評定之製成社員信用程度表其

信用評定規則另定之

(二) 理事信用程度由監事會評定之

(三) 監事信用程度由理事會評定之

(四) 社員信用程度表由理事會保管

之除理事及監事外不得閱覽

(五) 本社放款存款及儲金之規則如

左

I 放款規則

1. 本社放款貸與本社社員爲

限

2. 本社放款分下列幾種

(甲) 定期信用放款 憑信

用借款一次借去整數

訂定一期或分期償還

(丁) 活期抵押放款 繳納
抵押品一次借去整數
訂定一期或分期償還

本利者

(丙) 定期抵押放款 繳納
抵押品一次借去整數
訂定一期或分期償還

本利者

(戊) 定期保証放款 取具
社員二人以上之保証

1. 本社放款貸與本社社員爲
限
2. 本社放款分下列幾種
- (甲) 定期信用放款 憑信
用借款一次借去整數
訂定一期或分期償還
- (丁) 活期抵押放款 繳納
抵押品一次借去整數
訂定一期或分期償還
3. 定期及活期借款之期限由
本社視社員借款用途決定
之
4. 本社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
其數目不得逾本社估定抵
押品價格百分之六十
5. 本社所收之不動產抵押品
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6. 凡抵押品屬不動產者其契
約證據在放款期限內須交
由本社收執
7. 凡借款者交來不動產之契
約證據須經本社審查認爲

合法並無糾葛情事者始得

收作抵押品

11 品
社員向本社借款須具申請書（書中須記明金額及說明用途）送請本社調查後由理事會按照社員信用程度表審核並決定其數額

8. 凡以尚未收獲之產品與在飼養中之牲畜等作抵押品不能以該項抵押品存於本社者將該項抵押品名稱價格數量等詳細註明於借款申請書內同時證明在放款期限內該項抵押品所有權屬於本社並設法標明之

9. 凡以農產品或其他易於保

存之動產作抵押品時本社應點收其物品件數及檢查質量儲存倉庫並酌收最低儲藏費

10. 本社收到抵押品當給予抵

押品証據期滿時憑據贖取如存據遺失應將存據號數遺失原因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一面自行在遺失地方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如過一個月後毫無糾葛並經社員三人以上之担保本社始可補發抵押品存據或發還抵押

償如有延欠依左列方法處分之

(子) 信用放款到期不還時限令於半個月內清償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加倍計算如再拖欠除追回借款本息外并予以除名

(丑) 抵押放款到期不還時通知該社員限於一個月內清還否則定期變賣抵押品有餘發還不足追繳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計算

(寅) 保證放款到期不還時責令保証人於一個月內清償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加倍計算如再拖欠除追回借款本息外并予以除名

15. 借款社員請求展期還款時應於到期一個月前具函或親來本社說明理由請求展期經本社核准後方為有效

14. 社員借款到期務須本息清

廣東合作

一四

但展期時間不得過二個月

16 定期之借款如在未到期前
欲償還一部或全部可商得

本社同意按照實欠日期計
算利息

17 本社於營業年度結算時對
於各種活期存款尚未到約
定期還清者本社將決算日
前應計之利息算出轉入各
借戶項下歸下年度併計之

II 存款規則

1. 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
均得單獨向本社存款

2. 本社存款分定期存款與活
期存款二種

3. 存款人第一次存入存款時
應先向本社領取存款願書

、依式填具加蓋印章或指模
連同存款交事務員驗收

此後如存款人變更姓名住
址及印章時須向本社聲明

4. 本社收到定期存款後當發
給定期存款証書（以下簡
稱証書）活期存款當發活

期存款摺（以下簡稱存摺）
交存戶作存款憑據

此項証書及存摺均須理事
會主席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摺並在本社所發給之存款
單上加蓋印章或指模經本
社核對與存款時所留印章
或指模式樣相符方照付得
前項取款如係活期存款者
取款人須於事前通知本社
凡取款超過十元者須於一
日前通知超過五十元者須
於五日前通知超過百元者
須於十日前通知

6. 存戶如遺失印章時須取得
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方可支取存款項

7. 存戶如遺失証書或存摺時
應即將該証書或存摺之號
數及存款數目質遺失原因
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一面由
遺失者張貼告白聲明作廢
在半月後毫無糾葛并經社

員三人以上之担保始得補
發

存款人應將證書或存摺及
印章妥慎保存倘被他人獲
得許取存款本社概不負責

8. 凡以銅元及雜幣來存者均
須照價折合毫銀計算

9. 凡未到期之定期存款不能
提取本息不得轉戶或換給
證書但得由存款人以證書

向本社請求押款其利率臨

時議定之前項押借款項如

存戶為非社員亦不得請求

10. 定期存款每次存入須在臺

銀三十元以上最短期限須

滿六個月

11. 定期存款利率規定如左
(地)定期一年以上年息
五厘

12. 定期存款到期不取逾期利
息概不補給如欲續存須來
本社換領証書以換証書之

日起息

13 活期存款初次存入至少須
毫銀十元以上嗣後續存一
次至少須毫銀五元以上

14 活期存款殘額在五元以下
者概不計息

15 活期存款月息二厘每年營
業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利
上加利

16 存款計息概自存款之後一
日起至支款之前一日止

17 存摺收付款項須由本社登
記並於數目字樣上蓋章如

有誤記可隨時告知本社查
明更正存戶不得自行塗改

18 存款人將存款全數取還時
証書或存摺須繳還本社註
銷

19 存款人如遇死亡其遺有存
款在本社者應由其繼承人
或承受者於其死亡一月後
以證書或存摺支取或變更
姓名及印章續存

20 本規則須擇要載於證書或
存摺上
(未完)

合 作 消 息

甲 · 國 內

● 合作討論會已聘定專家

(南京訊)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定三月中旬在京舉行，該會特選聘專家與會，名單如下，周詒春：于永滋，瞿曾農，馬寅初，樓桐蓀，喬啓明，張鴻鈞，方顯庭，魏競初，壽勉成，戴樂仁等廿八人云。

● 仙舟合作圖書館推廣借書

南京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合作圖書館，自開幕以來，每日到館閱覽人數，尙稱不少。近該館已將薛公遺書重要部份，整理完畢，而所有合作圖書，亦均已編目，近為永推廣該社効用，爰有通告全體社員通訊借書之法，該館切望研究同志，努力研究。

● 滬社會局提倡農村合作

上海市社會局召集該市各區市政委員市農及有關之團體代表開會，討論進行農村合作辦法。旋由局方指定殷行區為農村合作社實驗區；並派合作社指導員於十二月十日

起先至殷行區，會同該區市政委員調查農村經濟及農民生活狀況。然後按照調查結果，再從事於合作社宣傳與組織之工作云。

● 閩候縣政府倡辦農村合作社

(福州訊)閩候縣過去僅第一區有工人消費合作社，薪米消費合作社，及農產運銷合作社各一所，章程既不合法定，設准又令出爲府，早均已無形停頓，縣政府近鑒于農村經濟枯窘，非提倡組織合作社，實屬亟從救濟與改善，經與四省農民銀行福州分行，商訂對閩候縣合作社貸款辦法，及貸款標準，計月利僅有八厘，凡由縣政府許可成立之合作社，皆可經由縣政府轉請農民銀行放款，最近農行已將此種辦法，寄呈總行備案，一俟批准，即可公布施行，並由縣府印發各種合作社章程，及組織程序證明表，派人分赴各鄉指導籌備，計許可設立者，已有柳家村，錦江鄉，牛田村，后塘村，新店村，嶺下鄉，大湖鄉，牆埠鄉，遠峰村各種合作社，其章程不合，經發還修正者，爲數尚多云。

並由救濟處調派指導員六人過縣，分負指導責任，其薪俸仍由救濟處負擔云。

乙·本省

●順德桂洲鄉信用兼營合作社業務內容

順德縣第十區桂洲鄉信用兼營購買墾植合作社於召開成立會，選舉理監事後，會呈奉省合作委員會核准登記。現該社共徵得社員一百一十三人，社股一百一十六股，現已收集第一期股款，正作業務之進行。查其業務內容，於信用業務方面，除辦理放款有款及儲金外，兼營代理收付款項業務，如：賦稅，債款，貨款，及匯款等（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均得單獨委託辦理之）。於購買業務，係依社員生活程度與實在需要，以定採購之標準；而墾植業務，係由該社租得之土地及領得之官荒，劃一部份為公共墾植場由全體社員共同墾植，其餘租與各社員自行墾植云。

●中山五區運銷兼營合作社章程

則二】修訂

中山縣第五區農民，為生活品之推銷，消費之便利，金融之流通，災害，疾病養生

送死及所經營事業之保障，乃聯組該區運銷兼營消費信用保險合作社，經將社員名冊及社章業務細則，呈省合作委員會審核。查該社章則尚有合加修正之處，已由合委會令飭該縣合作指導處令飭修正，及定期召開成立大會云。

●興寧合湖上鄉信用兼營購買合作社申請登記

該縣第六區合湖上鄉鄉長范自芬，及熟

心合作事業之范麗曉等，感鄉中金融異常短缺，而日常用品及肥料等多購自商人，倘受盤剝操縱，亟應設法免除，因此，數月前在該鄉發起組織信用兼營購買合作社，業經呈奉省合委會審核准，予如期召開成立大會，茲悉該社於大會時，除討論通過社章及各種決議外，並選舉范子君、范運章、范煥龍，范麗繁，范毓香等，五人為理事，范自芬，范麗曉，范貞賢等三人為監事，隨即分配工作，依照法定手續，向省合委會申請登記云。

●興寧製鞋合作社選出理監事

該縣製鞋工會職員李頓祺等，為謀該會工人負擔之減輕，利益之增加，特發起組織製鞋合作社，業於前月召開成立大會，通過

社章及業務細則，並選舉李順祺，陳松，陳金華，羅健其，李歡成等五人為理事，羅春發，李振斌，黃輝芳等三人為監事，經已分配工作，聞不日按照登記手續續就修正社章社員名冊職員名，請登記表，函由該縣合作事業指導處辦事處轉呈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審核登記云。

●陽春小河鄉信用合作社成立經過

陽春縣第三區小河鄉信用合作社，業於一月二十一日舉行成立大會，除全體社員出席外，尚有張公作指導會指導，鄰鄉各鄉里長及來賓等約五十餘人，開會時，報告籌備經過，及演講合作意義，討論通過社章外，並選舉社務委員（姓名從略），主持社務。及依申請登記手續辦理登記，聞已獲省合作委員會准予登記，而從事準備業務之進行云。

刊誤更正

本刊第四期原係二月五日出版，誤排二月廿五日出版。又第五期「冀陝鄂三省合作事業考察後之感想」一文，漏排「後之感想」四字，合此更正。